# 有色仓储合同范本(合集3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3-12-31

*有色仓储合同范本1甲方：x身份证号码：乙方：身份证号码：为满足本公司正常均衡供货需要，保证商品按区及时准确配送到贸易客户，甲方将仓库及仓储商品，委托乙方进行仓储、保管、配送、货架器具回收，以及信息反馈等仓储物流服务，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有色仓储合同范本1**

甲方：x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为满足本公司正常均衡供货需要，保证商品按区及时准确配送到贸易客户，甲方将仓库及仓储商品，委托乙方进行仓储、保管、配送、货架器具回收，以及信息反馈等仓储物流服务，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货物验收：

1、乙方负责厂家供货时的商品验收工作，包装外观、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的验收，如发现订货与到货不符或日期等质量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单据上签字注明。

2、乙方不得将未复核验收的商品蒙混进仓。不可以事后验收为借口，推卸出现差错、损失的责任。

3、自商品验收入库之后，商品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每件商品指定保管责任人，并对商品的丢失、被盗、损伤、脏污、霉变、过期等负有直接的工作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仓储保管：

1、商品及货架进仓后，乙方应及时做好商品的接收、装卸工作，装卸搬运商品需轻拿轻放，严禁乱丢乱扔、野蛮装卸。

2、乙方储存商品时按商品类别合理排放。堆码商品不超高、不超重、不倒塌、不压垮。

3、乙方必须定期检查商品，每天做好防霉、防虫、防损伤、防过期、防脏污以及防火防盗工作，确保商品安全。仓储时商品不能直接接触地面，并严格按先进先出原则。

4、仓储保管细则参看《仓库管理规定》。

>三、配送服务：

1、乙方负责每天中午前到甲方办公室收取送货单，并根据甲方送货单及时准确将商品送到贸易客户仓库。

2、乙方负责每天按送货地点远近安排司机送货路线，确保公平公正并及时与司机沟通。

>四、票据管理和信息反馈：

1、乙方负责将核对条码并验收后的商品录入电脑，保持数据准确。

2、乙方保持每天流转送货、配送、赠送、退货、调拨等等的数据准确，单据按公司要求登记留底备份。

3、送货单仓库需划单的，乙方必须及时在电脑系统更改，重新打单后方可送货。

4、乙方对存货不足、保质期临近商品、畅供断货品、来货未销或滞销品要及时以书面记录形式通知反馈。

>五、责任及义务：

1、#####

2、乙方须向甲方缴交押金万元，合同期满时予以退还。商品在仓储、配送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而发生丢失、损坏、过期的，乙方须承担

责任。鼠咬及人为损坏的，合同期前6个月甲乙双方各承担商品金额的50%，以后由

乙方100%承担;库存商品丢失及过期的，乙方负责按出货价100%赔偿。

3、成本仓及半成品仓旧日期商品未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处理的，或超过二个月未处理旧

货商品未书面上报的，责任在乙方，由乙方负责购买。

4、#######

5、#########

6、乙方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配送甲方商品。并且每周必须清理仓库散货。甲乙双方每月5日、15日、25日进行一次账务核对并双方签字、确认甲乙双方每月第一个周六盘点仓库并双方核对数据，乙方应保证甲方商品安全及数据准确。盘点时库存缺少的.，缺少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工资每月在核对盘点差异后发放。

>六、补充事项：……

>七、合同期限：

1、本合同20xx年月日起至20xx年月日止，如有补充或变更，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此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出现争议无法解决时可通过国家司法途径解决。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则在本合同到期前90天进行洽商，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xxxxxxxx贸易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名：乙方签名：

盖章：盖章：

日期：20xx年月日日期：20xx年月日

**有色仓储合同范本2**

承租方：

（简称甲方）

租赁方：

（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冷藏库存事宜，达成如下协义，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租赁位置

甲方将位于\_\_\_\_\_\_市\_\_\_\_\_\_区\_\_\_\_\_\_路\_\_\_\_\_\_号冷库库房\_\_\_\_\_\_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存储货物

货物品名：

乙方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食品类产品，不得存放化学物品及违标品等。

三、有效期限

租赁期限定为\_\_\_\_\_\_\_，租用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到期前\_\_\_天内，如乙方继续使用该库，甲乙双方协商续签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四、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所和冷库内的温度均衡保持在—18°C以下（允许误差士3\_C），货物出入库时除外。

2、冷藏库所发生的基本照明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按时收取租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权利。

五、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存放甲方库内的产品系无毒、无害、无污染无传染病源（鼠）的产品

2、冻猪、牛、鸡、鹅等分割产品中心温度在—10C以下，低于此温度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该批产品入库。私自入库的，按照每吨500元/天的标准收取存储费用（此费用不包含在正常存储费用内）

3、乙方货物冷藏期间，租赁库存的产品自行管理，租赁库存的钥匙由乙方自己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产品丢失，污染，变质等现象与甲方无关。

4、乙方存储的货物，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必要的包装，因未进行包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纳相关费用。

6、乙方产品的装卸由乙方自行安排，乙方装卸人员、员工在装卸装修等操作过程中造成乙方或甲方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人员出现伤亡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妥善处理。

7、乙方驻甲方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到储存库外的其他厂区活动，如违反，甲方有权按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罚。

8、线路安全：乙方不准在库内私拉、私扯线路，若需敷设使用线路，需向甲方安全员申请，由甲方配电室电工、安全员鉴定，并符合甲方《线路敷设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方可敷设。处理措施：对擅自私拉、私扯线路问题，每发现—例，乙方了在担500？元的违约金，并拆除；对因乙方私拉、私扯线路、碰撞氨管等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对造成人员伤亡的，交由相关机关进行处理。

9、明火作业方面：若因需要乙方需在库内进行明火、焊割作业，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查看作业现场，并办理明火作业审批单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处理措施：对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进行动火作业问题，每发现——例，乙方承担500元的违约金。

10、乙方由于自身经营，产品质量等受到媒体，检查机构监督检查时，不得对甲方构成影响，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注：所有地租库事项均与丛\*斌X生无关）。

11、甲方应保持每3个月或排管霜厚度超过3mm进行冲霜—次，冲霜后库内霜印卫生有乙方自理。库内冲霜时不准用铁器敲打、碰撞氨排管；若需使用机动车辆（叉车等）出入库，需做限高处理，避免高度过高，碰撞液氨管道；乙方的货物高度与顶棚氨管至少保持30？cm距离；

12、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禁止吸烟，每发现—次，乙方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13、乙方仅把冷库作为产品存储库房使用，不作为门市经营使用。

六、报关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

1、冷藏费的价格暂定为\_\_\_\_\_\_\_元/天/平方米，租用面积\_\_\_\_\_\_\_平方米，每日租金合计\_\_\_\_\_\_\_元/天。

2、租金交纳方式：采用按\_\_\_\_\_\_\_缴纳的方式，乙方于每\_\_\_\_\_\_\_的前5日到甲方处缴纳当\_\_\_\_\_\_\_冷藏费。

七、履约金保证及交纳方式

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做储存费用。签订合同的同时，乙方应将履约金存到甲方帐户，合同终止后，凭有效票据甲方将履约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因违约被扣除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冷库温度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产品变质损坏的，双方应共同协商确定赔偿标准，并在标准确定后60日内支付给乙方。（因厂区内停电或设备检修、库房维修的除外，但甲方应提前1日通知乙方做好产品调拨和防范工作。）

2、乙方应及时交纳秀租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否则，每迟延一天，承担应收季度租赁费用3%的违约金，迟延时间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乙方必须依法经营，所存货物发现非法、伪冒、伪劣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伟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5小时之内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提拱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决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解决不在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区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保证金到甲方账户后生效。

2、本合同—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3、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有色仓储合同范本3**

保管人： 存货人：

第一条 仓储物

合同编号：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 第三条 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

第四条 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

第五条 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地点： 第六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 储存期限：

第八条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九条 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条 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称：；保险

月 日。

期限：

第十一条 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 第十二条 仓储费（大写）：

第十三条 仓储费结算方式与时间：

第十四条 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有色仓储合同范本4**

保管人：\_\_\_\_\_\_\_\_\_\_\_\_\_\_\_\_\_\_

存货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一条仓储物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

第三条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

第四条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

第五条仓储物入库检验方法、时间与地点：

第六条存货人交付仓储物时，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储存期限：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八条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九条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条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称：\_\_\_\_\_\_\_;保险金额：\_\_\_\_\_\_\_;保险期限\_\_\_\_\_\_\_;保险人名称：\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

第十二条仓储费(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三条仓储费结算方式与时间：

第十四条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存货人保管人

存货人(章)：\_\_\_\_\_\_\_\_\_\_\_\_\_\_保管人(章)：\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

**有色仓储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HJ-CC-09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根据《\_合同法》及《\_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行政法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仓库租赁、仓储物流配送、物品保管、物流装卸、发往全国各地行政区域，物流配送业务及装卸业务、提送业务运输服务和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仓储物流、物品保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储运、配送、理货、分流、装箱、分拣、打签(贴示)、发货、在途服务跟踪、到站等一切事物。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提供仓库面积提供货物保管发运。

第二条：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年，自月日至年月日止，如合同到期，乙方和甲方将重新签订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以新合同为准。

第三条：仓储物流服务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产品物流仓储、配送、发往到全国各个地区。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仓库为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的仓库。

第四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包装

1.货物名称：\*\*公司旗下的系列产品

2.规格：以外包装尺寸为准

3.数量：按照存货的计划数量与实际出库为准

4.重量：按实际重量为准

5.货物包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保准执行，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或不符合物流运输存储的包装，乙方有权拒绝存储。

第五条：履行地点及要求

仓库地址：

1、\*\*\*\*\*\*\*\*\*\*\*\*\*\*\*(\*\*\*\*\*\*\*\*\*\*\*\*\*\*)

2、\*\*\*\*\*\*\*\*\*\*\*\*\*\*\*\*乙方提供使用面积为50㎡的仓库租赁给甲方。费用按每年两万元人民币计算，水电费全免。租赁付费方式：甲方一次\_付一年租赁费用两万元人民币。起租时间20\_年

1、乙方的仓库应符合储运条件、防雨、防尘、防洪、防潮、具备消防照明等设施条件。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足够仓储供面积。甲方在储运期内货物进库数量、货物出库数量、货物各种品相、规格、数量。每月报表、每月盘点、每周清点、每日做好台账。做到货与账相符。

3、乙方负责仓库内外的安全、防火、保卫工作。

4、乙方应全力保证甲方货品的安全、完好，若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货品损坏、丢失。由乙方按照甲方经济折扣价赔偿甲方。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破损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雷击、战争等)所造成货品丢失、损坏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尽善意第三方的\'责任。

调拨至乙方仓库的货物，因货物性质、货物包装、等从外观可辨别的不符合正常验收约定或超过有效期等乙方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验收入库，因此造成货物编制破损，一方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存库信息预期产品。乙方需配合甲方每月在库进行盘点，乙方应履行报表责任，《库存产品出入库汇总日报表》《配送跟踪表》，为减少和消灭呆滞货物要求在日报表上注明货物的生产日期，报表须发给甲方负责人。

6、货物入库验收信息反馈。货物到仓储站由乙方与送货方核实到货数量，发现有不一致现象即时报甲方处理。乙方应派人到现场验收货物，核实物品名称数量是否相符，与送货人员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如发现货物异常(包括破损、损坏货物减少等)与乙方及时追查原因并告知甲方。乙方验收后，再到《货统计表》签字盖章确定产品数量、状态，并在24~36小时内将反馈表上报甲方。

7、乙方验收后负责装卸装卸费用在报价表附件中。

8、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处理及搬运中的安全做到按产品货物要求先进先出、轻装轻卸。

9、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进行堆码。乙方负责仓库货物日常巡查发现堆垛歪斜包装变形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发现任何异常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视为失职。

仓库货物堆垛应整齐有序，保持一定的垛距、货距一边收发作业及库存盘点。

10、残次品外包有损坏的、退换货的、或不同品质有不同程度问题的、应分开堆码分开保管，不得混放、串放。

11、乙方必须保障帐、卡、物、相符。甲方将定期不定期对乙方仓库进行检查。如检查发现账物不符，或仓库管理不达标，乙方应及时整改服从甲方整理安排。

第六条：费用结算方式

1元，若甲方当月发货费用连续三个月低于双方确定的月发货费时，从第四个月起改为单票现金结算或到付结算。

2、费用结算时间与付费

乙方与甲方的运费及相关费用结算期是每月日为物流服务费进结算日，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费用月结对账表》明细后三个工作日内要与乙方进行核对及确认，如有疑义应于收到账单三个工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三个工作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确认，确认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同时甲方以现金、支票等方式向乙方付清款项。

3、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日万分之五收取未付款项部分滞纳金，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合同下享有物流费用月结待遇，而改成单票现金结算。乙方也有权选择和甲方终止合同，不再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仓储服务。

第七条：保险理赔

1、在合同期内乙方将仓库租赁给甲方，在仓储内有乙方的员工专人负责整理看护。为了规避运输途中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和意外事故可能带来的危险，甲方需把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保险费率为货物声明价值的%，未保的货物发生丢失，毁损或缺少。由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赔偿，但不超过损失部分的运费三倍为限。

第八条：

1、甲方委托乙方做物流配送发货业务，甲方承诺不得将甲方货物委托任何第三方物流企业。若有出现有其他物流公司，乙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追究其乙方仓储利用率经济损失。

第九条：

1、甲方对货物享有完全所有权，货品从卸货起到甲方租赁仓库储存至最终出货前的全过程有甲方负责，出库后到收货人收到货物前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1、货物出库由甲方出具发货清单，发货数量及收货人地址、电话必须明确才可委托乙方负责物流运输发货业务，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方可出库发货，货物到目的地，收货人收到货物后。乙方的流程工作结束。

第十一条：

1、甲方派驻乙方仓库的工作人员和工作地、住宿等问题由乙方提供。第十二条：

1、甲方将其产品送到乙方仓库。若甲方要求乙方提货送到仓库要付提货费用。

第十三条：

1、乙方凭借甲方发给乙方的发货通知单方可发货，乙方不接受甲方指定人以外任何人的白条，口头通知发货，每张出库单具只能出库一次，如造成重复出

库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十四条：

2、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处理及搬运中的安全，做到按产品特性要求进行装卸，对因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1、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箱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符合要求，若出现超高堆码造成损失与乙方无关。

2、仓库货物堆放整齐有序，保持一定的跺距、柱距、货距以便收发作业及库存的盘点。

第十六条：

1、装卸费用由甲方货物到乙方仓库前的装卸及出库装卸费用

卸车费/吨，/方装车费/吨，/方

第十七条：

1、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对方并提供详情报告由双方协调解决合同。

第十八条：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流产品报价表》中的价格是未含税价格，每票货应加的税金。如甲方要求货物到达所在城市的配货站要求将货物送货到收货人手中，简称门到门，需加送货费元。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当地法院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乙方：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地址：

电话：传真：

签字日期：签约地址：

账号：地址：电话：传真：

签字日期：签约地址：

**有色仓储合同范本6**

甲方：

乙方：

甲方与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进出仓原则：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进仓通知，安排好货物的进仓;根据甲方的出仓通知，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出货。

二、双方的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按合同约定支付仓储费。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物品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物品仓储，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的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灭火、安全等规定保管货物，提供24小时仓库外的保安服务，保证货物的安全和稳定，以符合甲方对货物保管的要求。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上述货物仓储，并就其储存保管的甲方货物进行独立库存纪录和财务核算，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里向甲方提供进销存报告，清点库存，并记录备案。以《存货月结单》形式记录当月货物入库、出库情况。

(3)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安排人员到乙方仓储地点进行实物盘点及仓储情况检查，并事先提供人员名单。乙方应对人员姓名及身份证件核对无误后，予以接待并配合。

(4)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安排货物进仓。在接货时应按《发货通知单》、《货物入库通知单》上确定的货物名称、数量、外包装尺寸大小查点货物，并检查货物包装及货箱封条是否完好。如无异状，由乙方人员书面签收。如发现异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依照甲方指示接收或拒收货物，甲方未及时做出处理的，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5)交货时，乙方应核对收货人名称、印章、签收人员姓名是否与甲方通知相符，并核对提货人身份证或驾驶证等有效证件，记录证件号码。如为收货人或甲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则乙方还应核对收货人出示的《货物出库通知单》与甲方事先传真给乙方的《货物出库通知单》内容形式是否完全一致。

(6)经核对上述事项，乙方要求收货人在《货物出库通知单》、《货物签收单》上书面签收后，方可对予以放行。

(7)出库时、乙方须对所有标准包装编箱号。

(8)乙方在分散货物拼箱出库时，须在箱体上粘贴醒目的标签纸，并注明箱内货物品名和数量、同时编箱号。

(9)乙方须将装箱明细填写在甲方出库单上，每次出库后回传甲方。

三、合同签订有效期限从\_\_\_\_\_年 \_\_ 月 \_\_ 日起至 \_ 年 \_ 月 \_ 日止，期满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无异议则本合同将自动顺延。

四、本协议附件运输、仓储报价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色仓储合同范本7**

存货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保管方：

签订时间：

根据《\_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货物包装：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或\_\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保管期限

从\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_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保管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有色仓储合同范本8**

承租方： （简称甲方）

租赁方： （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冷藏库存事宜，达成如下协义，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租赁位置

甲方将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盖家屯庆华东路小江南花卉工艺品市场区外1号冷库库房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存储货物

1、货物品名：乙方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食品类产品，不得存放化学物品及违标品等。

三、有效期限

租赁期限定为 ，租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前如乙方继续使用该库，甲乙双方协商续签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四、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所和冷库内的温度均衡保持在-18℃以下（允许误差±3℃），货物出入库时除外。

2、冷藏库所发生的基本照明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按时收取租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权利。

五、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存放甲方库内的产品系无毒、无害、无污染无传染病源（鼠）的产品

2、冻猪、牛、鸡、鹅等分割产品中心温度在-10℃以下，低于此温度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该批产品入库。私自入库的，按照每吨500元/天的标准收取存储费用（此费用不包含在正常存储费用内）

3、乙方货物冷藏期间，租赁库存的产品自行管理，租赁库存的钥匙由乙方自已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产品丢失，污染，变质等现象与甲方无关。

4、乙方存储的货物，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必要的包装，因未进行包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纳相关费用。

6、乙方产品的装卸由乙方自行安排，乙方装卸人员、员工在装卸装修等操作过程中造成乙方或甲方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人员出现伤亡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妥善处理。

7、乙方驻甲方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到储存库外的其他厂区活动，如违反，甲方有权按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罚。

8、线路安全：乙方不准在库内私拉、私扯线路，若需敷设使用线路，需向甲方安全员申请，由甲方配电室电工、安全员鉴定，并符合甲方《线路敷设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方可敷设。处理措施：对擅自私拉、私扯线路问题，每发现一例，乙方了在担500元的

违约金，并拆除；对因乙方私拉、私扯线路、碰撞氨管等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对造成人员伤亡的，交由相关机关进行处理。

明火作业方面：若因需要乙方需在库内进行明火、焊割作业，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查看作业现场，并办理明火作业审批单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处理措施：对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进行动火作业问题，每发现一例，乙方承担500元的违约金。

9、乙方由于自身经营，产品质量等受到媒体，检查机构监督检查时，不得对甲方构成影响，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注：所有地 租库事项均与丛井斌先生无关）。

10、甲方应保持每3个月或排管霜厚度超过3㎜进行冲霜一次，冲霜后库内霜印卫生有乙方自理。库内冲霜时不准用铁器敲打、碰撞氨排管；若需使用机动车辆（叉车等）出入库，需做限高处理，避免高度过高，碰撞液氨管道；乙方的货物高度与顶棚氨管至少保持30㎝距离；

11、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禁止吸烟，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12、乙方仅把冷库作为产品存储库房使用，不作为门市经营使用。

六、报关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

1、冷藏费的价格暂定为（）元/天/平方米，租用面积（）平方米，每日租金合计（ ）元/天。

2、租金交纳方式：采用按（ ）缴纳的方式，乙方于每（ ）的前5日到甲方处缴纳当（ ）冷藏费。

七、履约金保证及交纳方式

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做储存费用。签订合同的同时，乙方应将履约金存到甲方帐户，合同终止后，凭有效票据甲方将履约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因违约被扣除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冷库温度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产品变质损坏的，双方应共同协商确定赔偿标准，并在标准确定后60日内支付给乙方。（因厂区内停电或设备检修、库房维修的除外，但甲方应提前1日通知乙方做好产品调拨和防范工作。）

2、乙方应及时交纳秀租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否则，每迟延一天，承担应收季度租赁费用3%的违约金，迟延时间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乙方必须依法经营，所存货物发现非法、伪冒、伪劣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伟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5小时之内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提拱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决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解决不在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区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保证金到甲方账户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3、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有色仓储合同范本9**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_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货物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或\_\_\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保管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_\_\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_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_\_\_\_\_\_\_\_\_\_保管方（章）\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电挂：\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

鉴（公）证意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公）证机关（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制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

印制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色仓储合同范本10**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最低库存量详见附件.

第二条货物包装

1.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保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验收期限为\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八条费用负担、结算办法：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 违约金.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甲方签字：

时间：

乙方签字：

时间：

**有色仓储合同范本11**

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保管人和存货人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能量的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仓储物编号

包装货物名称品种规格数量质量

>二、仓储费用

保管人提供仓库\_\_\_\_\_\_\_平方米由存货人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元，合计月租金为\_\_\_\_\_\_\_元整。

>三、保管期限

保管期限\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四、出入库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五、验收

1．存货人应当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管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人负责。

3．验收期限：\_\_\_\_\_\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人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人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六、货物的损耗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七、付款

1、在保管物交付保管时，存货人应先行交付保管费用的\_\_\_\_\_\_\_\_\_％；

2、在保管期满，存货人提取保管物时，应交付其余保管费用；

3、保管费用以\_\_\_\_\_\_\_\_\_（方式）支付。

>八、保管人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人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4、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人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存货人的责任

1、由于存货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人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_\_\_\_％（或\_\_\_\_\_\_\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人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人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中注明，并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人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

5、存货人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人（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人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人代运的货物，存货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十、声明及保证

（一）保管人：

1、保管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保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保管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保管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保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存货人：

1、存货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存货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存货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存货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存货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保管人（盖章）：\_\_\_\_\_\_\_存货人（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有色仓储合同范本12**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仓储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并且双方均同意乙方授权旗下北京分公司代为履行本合同，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用面积、时间

1、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在为甲方提供仓储服务，仓储面积为平方米。

2、库房租用面积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后经双方书面确认可以延长。

>第二条：存放货物品名、规格、数量、货物包装方式

甲方应在货物存放到乙方仓库之前将所存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包装方式及货物价值书面或传真方式告之乙方，作为甲方对乙方的《入库通知单》。

>第三条：货物入库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货物进入乙方仓库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次发货的清单（货物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单价等），如未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货物进入乙方仓库时，由乙方库管员代替甲方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及办理入库手续，货物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货物的外观和数量由乙方负责。入库后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入库清单，并签名盖章后传真至甲方，双方以此为准进行记账。

3、如入库数量与甲方《入库通知》数量不符或有货物异常现象，乙方有权拒绝入库同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人员，协助甲方人员与送货人员当时交涉解决。

4、乙方已通知甲方而甲方人员不能及时解决，则以乙方与交货人双方签字确认的货物清单为最终入库清单，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货物的包装、库房管理及保险

1、甲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并应保证符合安全运输和安全储存的要求；由于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负责甲方储存货物库房的安全。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的，将由乙方按约定赔偿损失（因不可抗力、货物的合理损耗、甲方的责任等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

3、甲方选择是否委托乙方办理仓储保险，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

1、甲方货物需要出入库时，乙方凭甲方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签字或规定人员手书签字的通知方可办理，其他甲方人员无权要求出入库。

2、《出库单》需经乙方和提货方签字，《入库单》需经乙方和送货方签字，该记录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方。

3、甲方必须将负责办理出入库人员的签字、印签在乙方处留存。如有变化，甲方必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更换管理员，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费用计算方及法及结算方式

1、库房租金为：；

2、租金支付方式：甲方将每月的仓库费用应在每月款到期日后五天内仍未收到租金的，甲方应每天按托欠总额的向乙方付租金滞纳金。

3、甲方按月缴纳租金，每月交纳的租金以当月实际占用仓储面积所需费用标准。

>第七条：货物盘存

1、每月的日为库房盘存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向后顺延），乙方在每月的

日向甲方提供一份截止上月底最后一天的货物库存明细和货物发放明细（需签字和盖章），甲方收到明细的5日内需将明细单签字盖章确认后回传至乙方操作地，如5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确认。

2、甲乙双方统一记帐方式，出库数量均以乙方实际支付甲方货物的数量（含赠品、不收费、退回甲方等情况发生所涉及的数量）为准进行记帐，当数量不符时，乙方需在提供给甲方的库存明细单中注明差异原因，并得到甲方的确认。

3、乙方应履行甲方的“货物先入先出法”的库房管理制度。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入库通知》中注明，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损毁、仓库损毁或人员伤亡，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2）货物临近失效或已失效有异状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存储货物进行必要包装的，货物损坏变质的，由甲方负责。

（4）甲方有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2、乙方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存储和保管，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的，对于乙方保险的货物，则乙方协助甲方理赔，保险公司规定的免赔额由甲方承担，在保险公司做出理赔后，乙方无需向甲方再做出任何赔偿。甲方未通过乙方投保的货物（包括甲方自行投保的货物和没有办理任何保险的货物）、以及委托乙方投保但保险公司没有理赔下来的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的，乙方赔偿的总额最高不超过每1千克20元；如果实际损失额低于按20元/千克计算所得数额，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对于甲方自行投保的乙方不承担第三方追偿责任。如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权利受让人）向乙方追偿的，全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2）乙方具有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3）乙方负责货物的装卸，出入库及分拣业务。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要变更或解除必须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方可变更。

2、不可抗力事故：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的理由及相关证明，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变更或解除此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或答复。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时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应书面指定本合同的实施人，其行为为公司行为。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甲方提供产品成本价目表，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用户需留存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人：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有色仓储合同范本13**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储存，为了加强双方责任，拟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仓库租金计算

1．为了提高仓库使用率，确保物资安全，经协商，确定乙方提供仓库 平方米由甲方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月每平方米 元，合计月租金为 元整。

>（二）货物进出库手续

2．为加强进、出库管理，甲方应按时通知乙方年度、季度、月份进货计划，以利乙方安排各项劳务计划，及时做好收发工作。

3．货物入库一律凭甲方规定凭证所列数量、名称，核点无误后，乙方按规定通知甲方及时记账备存。

4．货物入库前，乙方负责卸车，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会同有关部门作出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甲方与有关部门处理。

5. 凡是货物出库一律凭甲方规定的凭证办法发货，否则不予办理。

6．货物进、出库过程中，如发生差错、事故，应由责任方负责。如因乙方保管不妥，或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需要发往外埠的货物，甲方应在铁路规定的时间内，向铁路部门申请车皮计划，然后通知乙方向发站办理请车，并及时办理整车发货事宜，有关铁路运杂费用暂由乙方垫付，然后再向甲方结算。

>（三）劳务费的`结算

8．凡整车到达乙方专用线装卸（包括上下盘站作业）进库费每吨收 元，出库费每吨收 元（如火车发货仍按 元）。为便于结算应在入库时一次收清，出库不另收费。

9．凡甲方在乙方专用线上卸车后，组织直发货物，进出库每吨各收 元，直发货物各项手续均由甲方办理，乙方只负责装卸劳务。有关数量、质量、外观由收货人负责。

10．凡汽车到达货物进、出库每吨收 元（入库前如同第4条办理）。

11．凡整车到达专用线的重载车辆，每车皮吨按一元计收过轨费，取送调车费每节 元，由乙方垫付，月底向甲方结算。（乙方结算时应将发站、车号、吨位抄写一份送甲方核对）

>（四）其他事项

12．甲方如需乙方汽车运输及装卸货物时，其费用标准按 市运输公司规定计算。

13．甲方需乙方在库内提供劳务时，所需材料由甲方负责供应，乙方提供劳力工，每工日按 元计算。（不足4小时按半工日，超过4小时按一工日）

14．为确保库存账物相符，每月末双方对账一次，如发现库存不符合应及时查清，以免影响正常收发、储备。

15．乙方在每月末提出各项费用结算清单，向甲方开户行托收结算。

>（五）共同责任

16．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期满双方无异议，本协议继续生效，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安排调整仓库。终止协议时，双方应从实际情况出发，密切协作，争取尽快出库，最迟在三个月出清。

17．本协议自 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8．本协议一式 份（正本 份，副本 份）。甲方正本一份、副本 份。乙方正本一份，副本 份。

甲方负责人：

地址：

单位盖章：

开户行及账号：

电话：

乙方负责人：

地址：

单位盖章：

开户行及账号：

电话：

**有色仓储合同范本14**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业务合作范围

本合同合作内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仓储服务。甲方将其货物委托给乙方管理和操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为本业务服务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本业务内容如下：

1、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仓库;

2、仓储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入库及仓储日常管理，日常盘点等服务;

3、单据及数据服务：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仓储管理报表，并妥善保留业务单据;

4、仓储增值服务：当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除仓储管理之外的增值服务，如：打码、更换包装、二次包装、销毁等服务时，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告知乙方，并在双方对服务标准及价格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供上述服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甲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力能力及主体资格;

2)甲方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3)甲方应遵守乙方执行仓储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4)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货物不得含有危险品、污染品、违禁品等有害或违法物品，如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货物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项费用;

2、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主体资格;

2)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3)乙方负责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货物存储标准对货物进行保管。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代甲方为其存储在乙方仓库内的货物购买保险，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货物的货损，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货值表》进行相应赔偿，但最高赔偿数额不超过甲方产品的销售价格。

5)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货物遭受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取自《\_合同法》的有关定义，包括：战争、动乱、飞行物体坠落、商品自身问题或温湿度引起的变质、变色、发霉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洪水、雪、地震等。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标准

1、本业务的具体费用标准详见《物流服务收费标准》。

2、本业务费用决定的前提条件

1)本业务相关的报价(以下称“本报价”)表示的前提条件是《仓配物流收费标准》中指定的服务内容，如果超出指定的服务内容之外，报价另行商定。

2)甲方在本报价的货品因特殊要求而另需增加设备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即：乙方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发生的《物流费用结算表》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邮件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通知乙方开立发票，逾期不确认的视为甲方无异议。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上月《物流费用结算表》存在异议，其应在收到上述结算表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并与乙方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通知乙方开立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30日内付款;

2、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帐形式汇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逾期付款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物流服务费用的，则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违约金总金额=甲方应付当期物流服务费总金额×0、5%×逾期天数。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物流服务费用超过6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对方可立即停止履行本协议;

3、在甲、乙任何一方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如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未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本合同结束后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4、本合同之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协议项下未完成之结算或任何一方付款义务以及其他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了解的对方企业信息，即使本合同终止后，在事先没有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适用\_法律;

2、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的解决方案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服务协议与补充协议相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如双方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有色仓储合同范本15**

保管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存货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堆藏及保管仓储物订立仓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乙方将所有后开标示记载物品寄托与甲方营业\_\_\_\_\_\_仓库堆藏及保管，而甲方负保管该物品的义务。

第二条甲方保管寄托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妥加保管，并随时注意查明保持该仓储物及原状完整。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规定的下列保管费目表，计算支付保管费与甲方的义务。

第四条前条保管费支付时期约定每月\_\_\_\_\_\_日，乙方应支付该月份保管费与甲方一次。但仓库内堆藏保管的物品，因非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而灭失败仓库契约消灭的，甲方得就其已为保管的部分按其已保管日数计算请求保管费，乙方决无异议。

第五条甲方为因堆藏及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如包装费代垫的税捐保险费或凡属维持原状而支出的一切必要保管费用，甲方得向乙方请求偿还。但以其确有切实必要依本契约应由乙方负担，而情况紧急一时无暇通知乙方所支出者为限。

第六条乙方对仓储物除于寄托时，非因过失而不知仓储物有发生危险。

第七条本契约终了后甲方即无继续堆藏及保管仓储物的义务，而应将寄托物返还于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但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应即返还仓单与甲方，倘乙方或仓单持有人拒绝或不能移去，甲方可定相当期限请求移去，逾期不移去的，甲方即得将寄托物付诸拍卖。

第八条甲方依前条规定行使拍卖权，就寄托物拍卖其所得分，扣去因拍卖所生的费用及保管费及甲方为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田，以及因迟延移去寄托物所生的保管费用，如有剩余甲方应将余额交付于应得之人。

第九条甲方因仓储物的性质或瑕疵所生损害的赔偿以达清偿的目的，对于仓储物可行使留置权。

第十条甲方对于寄托物堆藏自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而保管之责，如就其所保管仓储物的灭失损毁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甲方除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外，应为自己保管仓储物，不得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仓储物。

第十二条甲方未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亦非习惯或有不得已的事由，而使第三人代为保管者，对于寄托物因此所受的损害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保管期间经双方约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前项期间内甲方不得任意请求移去仓储物，但甲方因不可归责于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为堆藏保管时，虽在期间中亦可随时请求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移去。

第十四条保管期间届满后甲方应将仓储物及其所生孳息一并返还乙方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五条甲方返还仓储物得在甲方堆藏寄托物的仓库所在地为之。

但寄托物如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转使第三人代为保管的，得于仓储物的现在地返还。

第十六条甲方在保管期间如有第三人就寄托物对甲方提起诉讼，主张寄托物系其所有而对甲方诉请返还或就寄托物为假扣押假处分的执行时，甲方有应即时通知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甲方对于仓库堆藏的仓储物发生霉烂、发酵、蒸发变质等有减少价格之虞时，应有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